附件2

主要不合格项目说明

一、化肥

（一）总氮(N)（总氮(N)含量）

氮是植物生长的三大营养元素之一，是蛋白质构成的主要元素。氮能促进蛋白质和叶绿素的形成，使叶色深绿，叶面积增大，促进碳的同化，有利于产量增加。GB/T 15063—2020《复合肥料》、GB/T 21633—2020《掺混肥料（BB肥）》国家标准规定，养分含量≥4.0%，且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1.5%。氮不足时，农作物生长缓慢，变得矮小，叶片颜色异常，根系少，影响产量。

（二）有效磷(P2O5)（磷(P2O5)含量）

GB/T 15063国家标准规定，养分含量≥4.0%，且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1.5%；NY 1106—2010《含腐植酸水溶肥料》行业标准规定，单一大量元素含量不低于20g/L或2.0%。农作物缺少磷，会导致叶绿素合成不足，从而影响光合作用进行，叶片发黄，也不利于作物根系发育，延缓作物成熟，影响作物糖分含量。

（三）氧化钾(K2O)（钾(K2O)含量）

GB/T 15063国家标准规定，养分含量≥4.0%，且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1.5%，钾含量摄入过低，作物易倒伏，抗旱、抗寒、抗病能力降低，果实发育不良、变小、畸形或表面不规则。

（四）氯离子

GB/T 15063、GB/T 21633国家标准规定，未标“含氯”的产品，氯离子≤3.0%；标识“含氯（低氯）”的产品，氯离子≤15.0%；标识“含氯（中氯）”的产品，氯离子≤30.0%；标识“含氯（高氯）”的产品，氯离子项目可不做检验和判定；NY/T 1107—2020《大量元素水溶肥料》行业标准规定，氯（Cl）≤3.0%或30g/L时，其测定值应不大于3.0%或30g/L。产品未准确标注氯离子含量，不但影响用户根据作物需求和土壤状况选择合适的肥料，长期使用高氯肥料还会造成土壤酸化，影响农作物品质。葡萄、西瓜、柑橘等忌氯作物对氯离子非常敏感，但当吸收量达到一定浓度时会导致作物减产甚至绝收。

（五）缩二脲

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无机肥料中缩二脲≤1.5%, 缩二脲是尿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对农作物有害的物质，尿素又是复合肥料中总氮（N）的原料之一，缩二脲超标容易造成植物中毒现象，根系少而萎缩，抑制生长，严重者腐烂死亡。

（六）中量元素含量

NY 2266—2012《中量元素水溶肥料》行业标准规定，中量元素含量指钙含量或镁含量或钙镁含量之和，中量元素含量应≥10.0%。中量元素含量不足时，无法促进植物体内光合、呼吸、吸收等作用，进而导致农作物产量减少。

（七）微量元素含量

微量元素在作物体内含量虽少，但它对植物的生长发育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植物体内酶或辅酶的组成部分，具有很强的专一性，是作物生长发育不可缺少的和不可相互代替的。NY 2266行业标准规定，微量元素含量应不低于1g/L（液体）或0.1%（固体），且不高于中量元素含量的10%。当植物缺乏任何一种微量元素的时候，生长发育都会受到抑制，导致减产和品质下降；但微量元素含量过高容易导致植物中毒，影响植物正常吸收营养，破坏植物代谢平衡。

（八）游离氨基酸含量

游离氨基酸在肥料中的存在对于促进作物生长、提高作物品质和增强作物的抗逆性具有重要作用。NY 1429—2010《含氨基酸水溶肥料》行业标准规定，游离氨基酸含量≥100g/L（液体），水溶肥游离氨基酸含量不足，影响作物吸收营养物质。

（九）缓释养分量、控释养分量、缓释养分28天的累积养分释放率、控释养分28天的累积养分释放率

GB/T 23348—2009《缓释肥料》国家标准规定，缓释养分量≥8.0%，缓释养分28天的累积养分释放率≤80%，HG/T 4215—2011《控释肥料》行业标准规定，控释养分量≥8.0%，控释养分28天的累积养分释放率≤75%。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无法保证作物在整个生长期内获得均衡、稳定的养分供应，易造成作物生长不均衡、养分流失，肥料利用效率低。

（十）总镉、总铊

镉是一种有毒有害物质，其毒性较大。铊是在自然环境中含量很低，是一种[伴生元素](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B4%E7%94%9F%E5%85%83%E7%B4%A0/2232426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大多以分散状态同晶形杂质存在于铅、锌、铁、铜等金属的硫矿中。GB 38400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总镉≤10mg/kg，总铊≤2.5mg/kg。肥料中镉、铊等重金属含量超标会造成环境及土壤污染，重金属可通过作物吸收进入食物链，危害人体健康。

（十一）包装标识

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标注肥料名称、养分含量、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号（适用时）、肥料登记证号（适用时）、生产或经销单位名称和地址、净含量、警示语等。检验发现部分产品名称标识、养分含量标注不规范，易对消费者、用户造成误导，乃至造成错误施肥，影响作物生长。

1. 农用薄膜

（一）厚度偏差

GB 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标称厚度在≥0.010mm、＜0.015mm范围内的地膜产品厚度极限偏差为-0.002mm~+0.003mm；标称厚度在≥0.015mm、＜0.020mm范围内的地膜产品厚度极限偏差为-0.003mm~+0.004mm；标称厚度在≥0.020mm、＜0.025mm范围内的地膜产品厚度极限偏差为-0.004mm~+0.005mm；标称厚度在≥0.025mm、＜0.030mm范围内的地膜产品厚度极限偏差为-0.005mm~+0.006mm。厚度达标的地膜能够较好地保持土壤温度和湿度，抑制杂草生长，提高作物产量和质量；而过薄的地膜无法达到上述效果，并可能对土壤造成损害。

（二）拉伸负荷（横向）

GB 13735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标称厚度在≥0.010mm、＜0.015mm范围内的地膜产品，拉伸负荷应≥1.6N；标称厚度在≥0.015mm、＜0.020mm范围内的地膜产品，拉伸负荷应≥2.2N；标称厚度在≥0.020mm、＜0.030mm范围内的地膜产品，拉伸负荷应≥3.0N。该项目不达标的产品覆盖时容易发生破损，难以起到增温、保湿、除草的作用，且破损后无法回收，从而造成白色污染。

1. 农林机械

（一）热防护装置

微型耕耘机的发动机通常采用汽油机或柴油机，排气部件在机器启动和运行时，会排出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合物、烟尘微粒等废气，操作者应避免吸入。GB 10395.10—2006《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10部分：手扶（微型）耕耘机》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发动机的排气方向应避开所有操作位置上的工作者。检验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在启动时，操作者必须位于机具右侧位置拉动启动手柄，而发动机排气口也面向右侧，产生的废气直冲操作者面部，无法避开，存在危害操作者人体健康的不合理危险。

（二）耕作部件的防护

GB 10395.10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连接扶手末端直线的中点在水平面内的投影和旋转部件外缘在同一水平面内的投影之间的距离最小应为900mm。距离过短的产品易导致操作者作业过程中脚部触及旋耕刀具，造成人身伤害。

（三）安全标志和标识

GB 10396—2006《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警告标志的符号带底色应为橙色，注意标志的符号带底色为黄色。检验发现个别产品警告标志的符号带底色为黄色。标志标识的颜色混淆易误导使用者对危险程度的认识，影响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